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305187731-07327958



**2026 年桥梁结构性评定、检测**  
**310107000260305187731-07327958**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所、上海市普陀区防汛指挥中心）

代理机构：上海同弘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05-21

2026年05月19日

---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8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62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8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305187731-07327958

项目名称：2026 年桥梁结构性评定、检测

预算编号：0726-00006423、0726-0000642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300000.00 元（国库资金：230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160000.00 元,包 2-114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桥梁结构性技术评定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6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2026 年普陀区属桥梁结构性评定，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标项二

包名称：桥梁工程结构性检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4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2026 年普陀区属桥梁检测，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本国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2.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供应商应具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包含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或省（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包含桥梁及地下工程专项资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采购文件的其他说明： /

时间：2026-05-21 至 2026-05-2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6-01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 1518 号 606 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6-06-01 09:30:00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 1518 号 606 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意事项：**1、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供应商须保证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供应商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供应商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5、建议供应商至少早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如需代理机构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加盖供应商公章）告知。

**备注：**

/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所、上海市普陀区防汛指挥中心）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1668号5号楼8楼

**联系人：**陈老师

---

联系方式：021-5256458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同弘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 1518 号 606 室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21-5275276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老师

电话：021-5275276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单位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所、上海市普陀区防汛指挥中心）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1668号5号楼8楼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21-52564588
2	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同弘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1518号606室 联系人：杨老师 电话：021-52752761
3	项目名称	2026年桥梁结构性评定、检测
4	招标编号	310107000260305187731-07327958
5	项目预算金额	2300000.00元
5.1	最高投标限价	包1-1160000.00元,包2-1140000.00元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8	是否进行演示	不进行演示
9	投标前答疑澄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可在磋商前5天通过邮件形式（shtonghong@163.com）向代理机构提供并电话联系，代理机构将统一发布采购文件澄清纪要
1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	不允许
15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纸质版响应文件3份（纸质版响应文件须与上传的响应文件一致）。
16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p>采购人名称：</p> <p>招标代理机构名称：</p> <p>（项目名称）响应文件</p> <p>招标编号：</p> <p>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p> <p>商务标与技术标、正本与副本分开包装的，应清楚标明“商务标”或“技术标”，“正本”或“副本”字样。</p>
17	签字盖章	<p>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以电子方式通过电子招标系统进行的签字、盖章（包括签字、盖章纸质资料的扫描上传件）视作原始签字、原始盖章。</p>
18	开标时携带材料	<p>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开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p> <p>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1正2副。</p>
19	截止时间	<p>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响应文件</p> <p>截止时间：2026-06-01 09:30:00</p> <p>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采购人可在未事先通知供应商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0	投标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网址)	投标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并同时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至开标地点。 投标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2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开标 开启时间：2026-06-01 09:30:00 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1518号606室）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采购人可
22	磋商时间	磋商时间另行通知
2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4	定标模式	评审小组定标
25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26	供应商中标包数上限	
27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成交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人不得与采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	合同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 30%，项目完成，且结算审核报告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29	需要落实的政策	2.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本国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2.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0	注意事项	1、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p> <p>2、供应商须保证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p> <p>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供应商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p> <p>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供应商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p> <p>5、建议供应商至少早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午上传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如需代理机构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加盖供应商公章）告知。</p>
31	招标代理费	<p>本项目由甲方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参照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收费标准计取。</p>

---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供应商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与本次采购拟采购的项目从事、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且不是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

3.3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报价。

3.4 供应商报价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报价。

####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5. 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

#### 6. 信息发布

---

6.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成交结果公示等，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报价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采购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采购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当面递交，质疑联系：上海同弘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2752761。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1518号606室。

7.6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磋商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质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竞争性磋商报价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报价，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记录在案。

8.3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9.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本项目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通过专家评审择优选定最合适的供应商。

9.2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中具体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阐明采购的项目范围、响应文件的编写、递交、磋商程序、磋商原则、中标条件和相关的协议条款的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报价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报价后的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有关工作委托协议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委托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供应商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

10.4 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

10.5 各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答疑截止期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递交并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2 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竞争性磋商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11.3 澄清或修改文件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文件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如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现场考察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若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考察活动，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考察现场，但须事先预约，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12.3 采购人在考察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两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开标一览表
- （4）项目机构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业绩；

---

(5) 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6) 资格条件响应表；

(7)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7. 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函》。

17.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函》，为无效响应。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 18. 开标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加班费、咨询费、资料费、交通费、住宿费以及税费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最后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

19.2 报价依据：

(1)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

磋商报价分为初次报价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的依据还应当包括磋商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6 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2.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装订**

2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

---

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响应无效。

22.3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2.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2.5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6 供应商应同时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并按要求密封。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装在信封中。信封都应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

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开启时间以前不得开封。信封骑缝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人代表印鉴或密封章。

22.7 纸质版的响应文件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纸质版本响应文件仅用于辅助专家评审以及采购人纸质归档，如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的响应文件为准。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

23.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3.2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3.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 **2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解密**

##### **25. 解密**

2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解密工作。

25.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5.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

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 **六、评审**

### **26. 磋商小组**

2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 **27. 响应文件的初审**

27.1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等。

27.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不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7.4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7.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28.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8.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磋商小组，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8.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8.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9. 磋商**

29.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9.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9.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9.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0.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0.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0.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31. 评审的有关要求**

31.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

31.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1.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2.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 **33.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3.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4.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 **35.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6. 合同授予**

---

36.1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 **37. 签订合同**

37.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8. 招标代理服务费**

38.1 本项目由甲方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收费标准计取。

### **39. 电子平台操作方法**

39.1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四、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 年桥梁结构性评定、检测

项目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区域内

预算金额：包 1-1160000.00 元，包 2-1140000.00 元

服务期限：1 年

### 二、技术需求

1.包件 1 名称：桥梁结构性技术评定

#### 1) 工作内容：

对照城市桥梁资料卡（附录B）和设备量年报表（附录C）现场校核城市桥梁的基本数据，实地判断损坏原因。对难以判断其损坏程度和原因的构件，提出作特殊检测的建议。对损坏严重、危及安全的城市桥梁，提出限载以至暂时限制交通的建议。根据城市桥梁技术状况，确定下次检测的时间。

#### 1.1 工作范围：

桥梁结构性技术评定共包含111座城市桥梁，桥梁清单详见下表：

表1 桥梁结构性技术评定桥梁清单

序号	桥梁名称	序号	桥梁名称	序号	桥梁名称
1	大渡河路虬江桥	39	良缘桥	77	梅岭北路桃浦河桥
2	工业河桥	40	连亮路桥	78	铜川路大场浦桥
3	千阳路桥	41	连福桥	79	铜川路桃浦河桥
4	万镇路桥	42	岚皋路跨真如港桥	80	铜川路新开河桥
5	小宅浜桥	43	金皇庙桥（古浪路）	81	梅川路人行桥
6	丹巴路桥	44	金迎路翔二河桥	82	富平路大场浦桥
7	王家宅人行桥	45	武宁路一号桥	83	富水路大场浦桥
8	中山北路四号桥	46	武宁路三号桥	84	朝阳河泵站桥
9	天赐桥	47	武威路一号桥	85	勤丰桥

序号	桥梁名称	序号	桥梁名称	序号	桥梁名称
10	白丽大桥	48	武威路新搓浦桥	86	武威路跨线桥
11	兰溪路东桥	49	杨柳青路桥	87	桃浦路祁连山南路 立交桥
12	兰溪路西桥	50	杨家桥	88	真南路跨线桥
13	礼泉路大场浦桥	51	环镇南路金光河桥	89	芝川路箱涵
14	石泉路桥	52	环镇南路桃浦河桥	90	同普路达长浜箱涵
15	玉门路新开河桥	53	武威路张泾河桥	91	同普路蔡家浜箱涵
16	北石路桃浦河桥	54	怒江北路桥	92	同普路姚明港箱涵
17	光新路桥	55	南阳宅桥	93	伯士路箱涵
18	红桥	56	兰田路真如港桥	94	金迈路箱涵
19	交通路三号桥	57	桐柏路桥	95	金通路箱涵
20	祁安路红祁河桥	58	真北路虬江桥	96	孟家宅箱涵
21	祁安路新河南浜 桥	59	真北路桃浦河桥	97	定边路箱涵
22	祁连山南路俞淀 浦桥	60	真北路横港桥	98	复兴桥桥涵
23	祁连山南路外浜 桥	61	真南路桃浦桥	99	栅定路箱涵
24	祁连山南路虬江 桥	62	真南路9号桥	100	真北路达长浜箱涵
25	祁连山路新开河 桥	63	真南路8号桥	101	童家宅箱涵
26	同普路木渎港桥	64	真大路一号桥	102	新村路箱涵
27	污水管廊路桥	65	真光路虬江桥	103	光新路车行地道
28	芝川路人行桥	66	真陈路一号桥	104	祁连山路车行地道
29	芝川路桃浦河桥	67	真华路大场浦桥	105	祁连山南路车行地 道

序号	桥梁名称	序号	桥梁名称	序号	桥梁名称
30	吉镇路桥	68	真华南路桥	106	桃浦路人行地道
31	光复西路木渎港桥	69	真南路七号桥	107	真华路车行地道
32	花溪路桥	70	真朋南路长浜河桥	108	真北路车行地道
33	连亮路金光河桥	71	真南路新开河桥	109	武威东路下立交桥
34	杏山路南桥	72	徐家桥	110	古浪路穹顶
35	杏山路北桥	73	桃浦河廊桥	111	潘家湾人行地道
36	远景路桥	74	常和路李家浜桥		
37	张泾桥（古浪路）	75	梅川路朝阳河桥		
38	枫桥	76	梅岭北路朝阳河桥		

（以上服务内容为本本次暂定，采购单位有权对相关服务范围进行调整）

## 2) 常规定期检测内容

### 2.1 桥梁常规定期检测内容

#### (1) 现场检查

调查结构形式，测量跨径、横断面布置等结构主要尺寸；调查板、梁、墩台等主体结构及桥面、支座、伸缩缝、栏杆等附属结构的外观完好程度。

#### (2) 技术状况评定。

(3) 依据桥梁现场检测及检查资料，对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 99-2017）的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确定桥梁技术状况等级。

(4) 据桥梁检查情况提出适当的维修和加固建议、处理建议、车辆通行建议及桥梁检测建议。

#### (5) 将桥梁检查结果输入桥梁管理系统。

### 2.2 主要工作

(1) 对照城市桥梁资料卡和设备量年报表现场校核城市桥梁的基本数据

(2) 实地判断损坏原因，估计维修范围和方案。

- 
- (3) 对难以判断其损坏程度和原因的构件，提出作特殊检测的建议。
  - (4) 对损坏严重、危及安全的城市桥梁，提出限载以至暂时限制交通的建议。
  - (5) 根据城市桥梁技术状况，确定下次检测的时间。

### 3) 参考依据

(1) 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部标准《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及现行相关规定的要求。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

(3) 上海市市政管理局发布的“关于批复颁发《城市桥梁技术状况鉴定准则》(试行)的通知”(沪市政科(2002)365号)。

### 4) 检测要求

#### 4.1 桥面系构造的检测

(1) 桥面铺装层纵、横坡是否顺适，有无严重的裂缝(龟裂、纵横裂缝)、坑槽、波浪、桥头跳车、防水层漏水。

(2) 伸缩缝是否有异常变形、破损、脱落、漏水，是否造成明显的跳车。

(3) 人行道构件、栏杆、护栏有无撞坏、断裂、错位、缺件、剥落、锈蚀等。

(4) 桥面排水是否顺畅，泄水管是否完好、畅通，桥头排水沟功能是否完好，锥坡有无冲蚀、塌陷。

(5) 桥上交通信号、标志、标线、照明设施是否损坏、老化、失效，是否需要更换。

(6) 桥上避雷装置是否完善，避雷系统性能是否良好。

(7) 桥上航空灯、航道灯是否完好，能否保证正常照明。结构物内供养护检修的照明系统是否完好。

(8) 桥上的路用通信、供电线路及设备是否完好。

#### 4.2 钢筋混凝土和预应力混凝土梁桥的检测

(1) 梁端头、底面是否损坏，箱形梁内是否有积水，通风是否良好。

(2) 混凝土有无裂缝、渗水、表面风化、剥落、露筋和钢筋锈蚀，有无碱集料反应引起的整体龟裂现象。混凝土表面有无严重碳化。

(3) 预应力钢束锚固区段混凝土有无开裂，沿预应力筋的混凝土表面有无纵向裂缝。

(4) 梁(板)式结构的跨中、支点及变截面处，悬臂端牛腿或中间铰部位，刚构的固结处和桁架节点部位，混凝土是否开裂、缺损和出现钢筋锈蚀。

---

(5) 装配式梁桥应注意检查联结部位的缺损状况。

组合梁的桥面板与梁的结合部位及预制桥面板之间的接头处混凝土有无开裂、渗水。横向联结构件是否开裂，连接钢板的焊缝有无锈蚀、断裂，边梁有无横移或向外倾斜。

#### 4.3 拱桥的检测

(1) 主拱圈的拱板或拱肋是否开裂。钢筋混凝土拱有无露筋、钢筋锈蚀。圯工拱桥砌块有无压碎、局部掉块，砌缝有无脱离或脱落、渗水，表面有无苔藓、草木滋生，拱铰工作是否正常。空腹拱的小拱有无较大的变形、开裂、错位，立墙或立柱有无倾斜、开裂。

(2) 拱上立柱(或立墙)上下端、盖梁和横系梁的混凝土有无开裂、剥落、露筋和锈蚀。

(3) 拱的侧墙与主拱圈间有无脱落，侧墙有无鼓突变形、开裂，实腹拱拱上填料有无沉陷。肋拱桥的肋间横向联结是否开裂、表面剥落、钢筋外露、锈蚀等。

(4) 双曲拱桥拱肋间横向联结拉杆是否松动或断裂，拱波与拱肋结合处是否开裂、脱开，拱波之间砂浆有无松散脱落，拱波顶是否开裂、渗水等。

(5) 薄壳拱桥壳体纵、横向及斜向是否出现裂缝及系杆是否开裂。

#### 4.4 通道、跨线桥的检测

通道、跨线桥的结构检测同其他一般市政桥梁。通道还应检测通道内有无积水，机械排水的泵站是否完好，排水系统是否畅通。跨线桥还应检测防抛网、隔音墙是否完好。通道、跨线桥下的道面是否完好，有无非法占地情况等。

#### 4.5 支座的检测

(1) 支座组件是否完好、清洁，有无断裂、错位、脱空。

(2) 活动支座是否灵活，实际位移量是否正常，固定支座的锚销是否完好。

(3) 支承垫石是否有裂缝。

(4) 简易支座的油毡是否老化、破裂或失效。

(5) 橡胶支座是否老化、开裂，有无过大的剪切变形或压缩变形，各夹层钢板之间的橡胶层外凸是否均匀。

(6) 四氟滑板支座是否脏污、老化，四氟乙烯板是否完好，橡胶块是否滑出钢板。

(7) 盆式橡胶支座的固定螺栓是否剪断，螺母是否松动，钢盆外露部分是否锈蚀，防尘罩是否完好。

#### 4.6 墩台与基础的检测

- 
- (1) 墩台及基础有无滑动、倾斜、下沉或冻拔。
  - (2) 台背填土有无沉降或挤压隆起。
  - (3) 混凝土墩台及帽梁有无冻胀、风化、开裂、剥落、露筋等。
  - (4) 石砌墩台有无砌块断裂、通缝脱开、变形，砌体泄水孔是否堵塞，防水层是否损坏。
  - (5) 墩台顶面是否清洁，伸缩缝处是否漏水。
  - (6) 基础下是否发生不许可的冲刷或淘空现象，扩大基础的地基有无侵蚀。桩基顶段在水位涨落、干湿交替变化处有无冲刷磨损、颈缩、露筋，有无环状冻裂，是否受到污水、咸水或生物的腐蚀。必要时对大桥、特大桥的深水基础应派潜水员潜水检测。

#### 4.7 调治构造物

是否完好，功能是否适用，桥位段河床是否有明显的冲淤或漂浮物堵塞现象。

#### 4.8 其他

桥梁检测中发现的各种缺损均应在现场用油漆等将其范围及日期标记清楚。发现 3 类以上桥梁及有严重缺损和难以判明损坏原因和程度的桥梁，应作影像记录，并附病害状况说明。

#### 4.9 桥梁检测后应提出下列文件

- (1) 桥梁概况、检测前大修历史及养护情况综述，两张总体照片。一张桥面正面照片，一张桥梁上游侧立面照片。桥梁改建后应重新拍照一次。如果桥梁拓宽改造后，上下游桥梁结构不一致，还要有下游侧立面照片，并标注清楚。定期检测完成后，应将本次检测的桥梁各部件技术状况评定结果登记在桥梁基本状况卡片内。

- (2) 结构定期检测的目的、依据和使用的仪器设备。

- (3) 外观检测情况汇总，典型缺损和病害的照片及说明。缺损状况的描述应采用专业标准术语，说明缺损的部位、类型、性质、范围、数量和程度等，要有桥梁缺陷病害的原因分析。并且要与上一年度的病害进行比较，以明确病害的发展情况（以表格形式）。

- (4) 检测结论汇总及维修处理意见

A 全桥技术状况评定结果。

B 养护维修措施和建议。

C 要求进行进一步检测（特检、专项检测）的报告，说明检测的项目及理由。

D 需限制桥梁交通的建议报告，如限载、限速等结构使用限制。

---

5) 安全文明检测目标

做好安全文明检测措施确保工地无重大安全文明事故发生，否则一切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6) 投标时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桥梁检查拟采取的实施计划。

7) 检测仪器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仪器及设备：

(1) 混凝土裂缝测宽仪

(2) 激光测距仪

(3) 数码相机

8) 配合采购单位完成本项目专家评审工作（相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9) 将桥梁检测结果输入桥梁管理系统，根据检测结果提供相应详细桥梁维修意见。

10) 检测人员要求

10.1、检测项目负责人和检测组人员：

10.1、定期检测单位须有过 5 年以上桥梁检测经验，承担过类似定期检测项目。

10.2、检测项目负责人和检测组人员

(1) 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人员，具有桥梁或工程检测相关专业技术职称，且具有交通部桥梁专业检测工程师资格，年龄小于 60 岁。有承担过同类工程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实践经历。

(2) 本工程主要检测人员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人员，并均应具有 2 年以上城市桥梁专业工程师资格或具有专业检测资格证书。

(3) 驻现场检测组其他人员专业、年龄结构配备合理齐全，持证上岗并具备相应的检测工作经历；

(4) 检测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工程检测的需要。

(5) 检测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6) 检测人员应按照工程需要按期进场到位开展工作。

(7) 派驻现场的检测组人员须经采购单位确认，未经采购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扣除相应检测费用。

(8) 检测负责人如有不尽其职或虚名挂靠，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

## 2. 包件二：桥梁结构性技术检测

### 1) 工作内容：

检测内容包括外观缺陷检查（含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支座等）、桥梁变形检测（含桥梁线形、沉降差、立柱倾斜等）、混凝土无损检测等（含混凝土保护层厚度、混凝土碳化深度、混凝土强度无损检测、钢筋锈蚀情况检测、混凝土中氯离子含量检测、混凝土电阻率检测等），钢结构（含栓接板、高强螺栓连接性能、焊缝探伤、疲劳状况调查分析等）以及桥梁承载能力检算。

通过对桥梁外观的检测及结构材料的无损检测，明确缺项及损伤的性质、部位、严重程度及发展趋势，确定和量化结构的退化程度，分析病害原因，评价缺项及损伤对桥梁结构承载能力的影响，为桥梁维护、加固提出具体建议。对检测范围内桥梁结构基础属性数据（桥型、跨径等）进行修正。

### 1.1 工作范围：

共包含17座城市桥梁，桥梁清单详见下表。

表1 桥梁结构性技术评定桥梁清单

序号	桥梁（桥涵）名称
1	云岭东路木渎港桥
2	中江路桥
3	中宁路桥
4	半岛融桥
5	祁安路老河南滨桥
6	羊肠滨桥
7	李家浜种子场桥
8	金沙江路一号桥
9	金迎路横沥河桥
10	武威东路桃浦河桥
11	怒江路桥
12	真金路横港桥
13	桃浦西路桃浦河桥
14	真南路六号桥
15	靖边路桥
16	王家宅箱涵
17	金沙江路天桥

（以上服务内容为本本次暂定，采购单位有权对相关服务范围进行调整）

### 2) 检测内容

---

## 2.1、工作内容

- (1) 收集资料。
- (2) 确定检测工作组，核准检测方案。
- (3) 进行桥梁结构定期检测（结构材料缺损状况诊断，对结构整体性能、功能状况评估）。
- (4) 出具检测报告。

## 2.2、检测项目

(1) 桥梁基本信息复核确认：调查结构形式，测量跨径、横断面布置等结构主要尺寸。

(2) 外观缺陷检测（含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支座等），要求近距离检查，包括梁底、支座、墩台、梁外侧等。要求全覆盖。

(3) 桥梁变形检测（含桥梁线形、沉降等）。根据外观检查结果有针对性进行抽查。

(4) 混凝土无损检测（含混凝土保护层厚度、混凝土碳化深度、混凝土强度无损检测、钢筋锈蚀情况检测等）。根据外观检查结果有针对性进行抽查。

(5) 评定桥梁结构的状况、结构的性能与承载能力，明确缺陷及损伤的性质、部位、严重程度及发展趋势，确定和量化结构的退化程度，分析病害原因，评价缺陷及损伤对结构承载能力的影响，为桥梁维护、加固提出具体建议。

(6) 将桥梁检查结果输入桥梁管理系统。

## 3) 参考规范

有国家、地方及市建委颁发的相关工程的法令、法规、政策和规定的，必须执行国家及地方颁发的最新的强制性条文标准、规范、规定。

- (1)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
- (2) 《市政桥梁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2-90）
- (3)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
- (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
- (5)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04）
- (6)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
- (7) 《超声回弹综合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CECS 02:2005）。

## 4、检测要求

#### 4.1 材料性能抽检

相关参数抽检比例建议如下。

(1) 回弹法测强抽检比例按照规范要求为30%，可以根据结构形式进行变通。如空心板梁、T梁、槽形梁和小箱梁可每孔至少抽检1个构件，箱梁结构可在每孔的腹板、底板和顶板分别抽检1个构件，下部结构盖梁和墩柱可每孔分别抽检1个构件。碳化深度测区数为回弹测区数的30%。鉴于回弹法的基本原理，龄期超过1000天的结构其测试值只用作参考；对于过火结构，回弹值只用于比较评判过火情况，不用作强度评价。

(2) 钢筋保护层抽检构件数量的选取同回弹法测强。但实施过程中应注意，其测区分布的均匀性，譬如板梁就应该覆盖其近支点和跨中截面。

(3) 混凝土内部钢筋锈蚀情况抽检构件数量的选取在回弹法测强基础上可适当减少。实施过程中测区位置的选取不应回避锈胀病害，检测方法的选用顺序为钢筋锈蚀电位、混凝土表面电阻率、氯离子含量测定，如果钢筋锈蚀电位测试结果良好，可适当减少电阻率和氯离子含量的测定。

#### 4.2 特殊结构桥梁的控制检测

(1) 对特殊结构桥梁（拱桥，3类及以上桥梁，疑似沉降引发病害的桥梁）设立永久性观测点，定期进行控制检测。控制检测的项目及永久性观测点参见下表，还可根据养护、管理的需要，增加相应的控制检测项目。

表2 桥梁永久性观测点和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观测点
1	墩、台身的高程	墩、台身底部（距地面或常水位 0.5~2m）、桥台侧墙尾部顶面上、下游各 1~2 点
2	桥面高程	沿行车道两边（靠缘石处），按每孔跨中、支点等不少于三个位置（6 个点）。测点应固定于桥面板上
3	拱桥桥台水平位移	拱座的上、下游两侧各 1 点
4	拱桥拱肋变形	每个拱圈上设 5 点

(2) 应设而没有设置永久性观测点的桥梁，应在定期检测时按规定补设。测点的布设和首次检测的时间及检测数据等，应按竣工资料的要求予以归档。

(3) 桥梁主体结构维修、加固或改建前后，必须进行控制测量，以保持观测资料的连续性。若控制点有变动，应及时检测，建立基准数据。

(4) 桥梁永久性观测点的设置要牢固可靠，当永久控制测点与国家大地测量网

---

联络有困难时，可建立相对独立的基准测量系统。

(5) 墩(台)旁，必要时可设置水尺或标志，以观测水位和冲刷情况。

#### 4.3 桥面系构造的检测

(1) 桥面铺装层纵、横坡是否顺适，有无严重的裂缝(龟裂、纵横裂缝)、坑槽、波浪、桥头跳车、防水层漏水。

(2) 伸缩缝是否有异常变形、破损、脱落、漏水，是否造成明显的跳车。

(3) 人行道构件、栏杆、护栏有无撞坏、断裂、错位、缺件、剥落、锈蚀等。

(4) 桥面排水是否顺畅，泄水管是否完好、畅通，桥头排水沟功能是否完好，锥坡有无冲蚀、塌陷。

(5) 桥上交通信号、标志、标线、照明设施是否损坏、老化、失效，是否需要更换。

(6) 桥上避雷装置是否完善，避雷系统性能是否良好。

(7) 桥上航空灯、航道灯是否完好，能否保证正常照明。结构物内供养护检修的照明系统是否完好。

(8) 桥上的路用通信、供电线路及设备是否完好。

#### 4.4 钢筋混凝土和预应力混凝土梁桥的检测

(1) 梁端头、底面是否损坏，箱形梁内是否有积水，通风是否良好。

(2) 混凝土有无裂缝、渗水、表面风化、剥落、露筋和钢筋锈蚀，有无碱集料反应引起的整体龟裂现象。混凝土表面有无严重碳化。

(3) 预应力钢束锚固区段混凝土有无开裂，沿预应力筋的混凝土表面有无纵向裂缝。

(4) 梁(板)式结构的跨中、支点及变截面处，悬臂端牛腿或中间铰部位，刚构的固结处和桁架节点部位，混凝土是否开裂、缺损和出现钢筋锈蚀。

(5) 装配式梁桥应注意检查联结部位的缺损状况。

组合梁的桥面板与梁的结合部位及预制桥面板之间的接头处混凝土有无开裂、渗水。

横向联结构件是否开裂，连接钢板的焊缝有无锈蚀、断裂，边梁有无横移或向外倾斜。

#### 4.5 拱桥的检测

(1) 主拱圈的拱板或拱肋是否开裂。钢筋混凝土拱有无露筋、钢筋锈蚀。圪工

---

拱桥砌块有无压碎、局部掉块，砌缝有无脱离或脱落、渗水，表面有无苔藓、草木滋生，拱铰工作是否正常。空腹拱的小拱有无较大的变形、开裂、错位，立墙或立柱有无倾斜、开裂。

(2) 拱上立柱(或立墙)上下端、盖梁和横系梁的混凝土有无开裂、剥落、露筋和锈蚀。

(3) 拱的侧墙与主拱圈间有无脱落，侧墙有无鼓突变形、开裂，实腹拱拱上填料有无沉陷。肋拱桥的肋间横向联结是否开裂、表面剥落、钢筋外露、锈蚀等。

(4) 双曲拱桥拱肋间横向联结拉杆是否松动或断裂，拱波与拱肋结合处是否开裂、脱开，拱波之间砂浆有无松散脱落，拱波顶是否开裂、渗水等。

(5) 薄壳拱桥壳体纵、横向及斜向是否出现裂缝及系杆是否开裂。

#### 4.6 通道、跨线桥的检测

通道、跨线桥的结构检测同其他一般市政桥梁。通道还应检测通道内有无积水，机械排水的泵站是否完好，排水系统是否畅通。跨线桥还应检测防抛网、隔音墙是否完好。通道、跨线桥下的道面是否完好，有无非法占地情况等。

#### 4.7 支座的检测

(1) 支座组件是否完好、清洁，有无断裂、错位、脱空。

(2) 活动支座是否灵活，实际位移量是否正常，固定支座的锚销是否完好。

(3) 支承垫石是否有裂缝。

(4) 简易支座的油毡是否老化、破裂或失效。

(5) 橡胶支座是否老化、开裂，有无过大的剪切变形或压缩变形，各夹层钢板之间的橡胶层外凸是否均匀。

(6) 四氟滑板支座是否脏污、老化，四氟乙烯板是否完好，橡胶块是否滑出钢板。

(7) 盆式橡胶支座的固定螺栓是否剪断，螺母是否松动，钢盆外露部分是否锈蚀，防尘罩是否完好。

#### 4.8 墩台与基础的检测

(1) 墩台及基础有无滑动、倾斜、下沉或冻拔。

(2) 台背填土有无沉降或挤压隆起。

(3) 混凝土墩台及帽梁有无冻胀、风化、开裂、剥落、露筋等。

(4) 石砌墩台有无砌块断裂、通缝脱开、变形，砌体泄水孔是否堵塞，防水层

---

是否损坏。

(5) 墩台顶面是否清洁，伸缩缝处是否漏水。

(6) 基础下是否发生不许可的冲刷或淘空现象，扩大基础的地基有无侵蚀。桩基顶段在水位涨落、干湿交替变化处有无冲刷磨损、颈缩、露筋，有无环状冻裂，是否受到污水、咸水或生物的腐蚀。必要时对大桥、特大桥的深水基础应派潜水员潜水检测。

#### 4.9 调治构造物

是否完好，功能是否适用，桥位段河床是否有明显的冲淤或漂浮物堵塞现象。

#### 4.10 其他

桥梁检测中发现的各种缺损均应在现场用油漆等将其范围及日期标记清楚。发现3类以上桥梁及有严重缺损和难以判明损坏原因和程度的桥梁，应作影像记录，并附病害状况说明。

#### 4.11 桥梁检测后应提出下列文件

(1) 桥梁概况、检测前大修历史及养护情况综述，两张总体照片。一张桥面正面照片，一张桥梁上游侧立面照片。桥梁改建后应重新拍照一次。如果桥梁拓宽改造后，上下游桥梁结构不一致，还要有下游侧立面照片，并标注清楚。定期检测完成后，应将本次检测的桥梁各部件技术状况评定结果登记在桥梁基本状况卡片内。

(2) 结构定期检测的目的、依据和使用的仪器设备。

(3) 外观检测情况汇总，典型缺损和病害的照片及说明。缺损状况的描述应采用专业标准术语，说明缺损的部位、类型、性质、范围、数量和程度等，要有桥梁缺陷病害的原因分析。并且要与上一年度的病害进行比较，以明确病害的发展情况（以表格形式）。

(4) 变形检测情况汇总

(5) 无损检测情况汇总

(6) 有限元软件检算结果及分析

(7) 检测结论汇总及维修处理意见

A全桥技术状况评定结果，承载能力评定结果。

B养护维修措施和建议。

C要求进行进一步检测（特检、专项检测）的报告，说明检测的项目及理由。

D需限制桥梁交通的建议报告，如限载、限速等结构使用限制。

---

5) 安全文明检测目标

做好安全文明检测措施确保工地无重大安全文明事故发生，否则一切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6) 投标时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桥梁检查拟采取的实施计划。

7) 检测仪器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仪器及设备：

- (1) 混凝土回弹仪
- (2) 非金属超声波检测仪
- (3) 钢筋锈蚀测定仪
- (4) 混凝土钢筋检测仪
- (5) 混凝土电阻率测试仪
- (6) 水准仪
- (7) 全站仪
- (8) 碳化深度测量仪
- (9) 混凝土裂缝测宽仪
- (10) 激光测距仪
- (11) 数码相机

8) 配合采购单位完成本项目专家评审工作（相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9) 将桥梁检测结果输入桥梁管理系统，根据检测结果提供相应详细桥梁维修意见。

10) 检测人员要求

10.1、定期检测单位须有过5年以上桥梁检测经验，承担过类似定期检测项目。

10.2、检测项目负责人和检测组人员：

(1)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人员，必须持有桥梁或工程检测相关专业的技术职称，且具有交通部桥梁专业检测工程师资格，年龄小于60周岁，有承担过同类工程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实践经历；

(2) 本工程主要检测人员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人员，并均应具有2年以上公路或城市桥梁专业工程师资格或具有专业检测资格证书；

(3) 驻现场检测组其他人员专业、年龄结构配备合理齐全，持证上岗并具备相应的检测工作经历；

- 
- (4) 检测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工程检测的需要；
  - (5) 检测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 (6) 检测人员应按照工程需要按期进场到位开展工作；
  - (7) 派驻现场的检测组人员须经采购单位确认，未经采购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扣除相应检测费用；
  - (8) 检测负责人如有不尽其职或虚名挂靠，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

---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一、评议规则：

1、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在此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响应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磋商、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3、资格性审查：由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到符合性审查。

4、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评分阶段，符合性审查合格者进入技术因素和价格因素评分阶段。

5、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随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

---

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按照系统抽取顺序进行。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以供采购人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7、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价的，并有可能影响该采购项目质量或不诚信履约的，且响应文件中并未作出书面说明且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认定没有合理说明或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9、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注意事项：

(1)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供应商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

处理。

### 三、资格性审查：

#### 2026 年桥梁结构性评定、检测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资格条件响应表	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包 1
2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 2026 年桥梁结构性评定、检测资格审查要求包 2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资格条件响应表	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包 2
2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2

#### 四、符合性检查

##### 2026 年桥梁结构性评定、检测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响应文件不符合《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包 1

##### 2026 年桥梁结构性评定、检测符合性要求包 2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响应文件不符合《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包 2

#### 五、异常低价审查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x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x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x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六、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 综合评分法

#### 2026 年桥梁结构性评定、检测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磋商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及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所有响应中的最低报价。计算公式：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项目理解	0~6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理解等内容综合评审。 二、评审标准： 1) 具有详细的项目需求，分析透彻、思路清晰，理解准确完整得 5-6 分； 2) 对项目需求分析及理解基本准确，逻辑清晰但深度

		<p>不足得 3-4 分；</p> <p>3) 内容简单，逻辑混乱，针对性较差，或内容有严重缺失的，得 1-2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重难点分析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重难点分析等内容综合评审。</p> <p>二、评审标准：</p> <p>1)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透彻、思路清晰，理解准确完整得 5-6 分；</p> <p>2) 重难点分析理解基本准确，逻辑清晰但深度不足得 3-4 分；</p> <p>3) 内容简单，逻辑混乱，针对性较差，或内容有严重缺失的，得 1-2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重点、难点应对措施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项目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解决方案等内容综合评审。</p> <p>二、评审标准：</p> <p>1) 应对措施全面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得 5-6 分；</p> <p>2) 应对措施基本可行、逻辑清晰但不够完善得 3-4 分；</p> <p>3) 措施简单、针对性差、</p>

		内容缺漏较多得 1-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检测方案	0~6	一、评审内容：根据检测方案的完整性、规范性、科学性、及可实施性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 方案完整规范、检测内容全面、方法科学合理、贴合项目实际得 5-6 分； 2) 方案基本完整、方法可行但细节不足得 3-4 分； 3) 方案简单粗糙、内容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1-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作业进度保障措施	0~6	一、评审内容 根据作业进度计划、节点安排、资源投入及进度保障措施综合评审。 二、评审标准 1) 进度计划详细合理、节点清晰、保障措施完善、可操作性强得 5-6 分； 2) 进度计划基本合理、保障措施可行但不够完善得 3-4 分； 3) 计划简单、保障不足、针对性较差得 1-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0~6	一、评审内容：根据服务质量保障体系、过程控制、质

		<p>量复核及改进措施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 质量保障体系完善、过程控制严格、措施全面有效得 5-6 分；</p> <p>2) 保障措施基本可行、体系完整但细节不足得 3-4 分；</p> <p>3) 措施简单、内容缺漏、保障能力较弱得 1-2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检测成果文件编制与交付方案	0~6	<p>一、评审内容：检测成果文件编制、内容深度、格式规范、交付时限及归档要求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 成果文件编制规范、内容完整、深度符合要求、交付及时清晰得 5-6 分；</p> <p>2) 编制基本规范、内容完整但深度不足得 3-4 分；</p> <p>3) 编制简单粗糙、内容缺漏、交付不明确得 1-2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专用仪器设备配置情况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检测仪器设备的型号、精度、数量、检定状态及配置合理性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 仪器设备配置齐全、精度满足要求、状态有效、针对性强得 5-6 分；</p> <p>2) 配置基本满足需求、设备可行但不够完善得 3-4 分；</p> <p>3) 配置不足、针对性较差、设备老旧或缺项得 1-2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团队人员配置方案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的项目团队、人员资质、专业结构、经验及岗位职责合理性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 团队配置充足、资质齐全、经验丰富、职责清晰合理得 5-6 分；</p> <p>2) 配置基本满足需求、资质合格但结构一般得 3-4 分；</p> <p>3) 配置不足、资质较弱、结构不合理得 1-2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人员培训方案	0~6	<p>一、评审内容：人员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及能力提升措施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 培训计划完整、内容全</p>

		<p>面、方式合理、针对性与可操作性强得 5-6 分；</p> <p>2) 培训计划基本可行、内容完整但深度不足得 3-4 分；</p> <p>3) 计划简单、内容缺漏、可操作性差得 1-2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针对检测作业突发事件、安全风险及应急处置流程、保障措施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 应急预案全面完善、处置流程清晰、保障措施到位、可操作性强得 5-6 分；</p> <p>2) 预案基本完整、流程可行但不够细致得 3-4 分；</p> <p>3) 预案简单、措施不足、针对性较差得 1-2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安全保障措施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现场作业安全管理、防护措施、风险防控及安全责任落实情况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 安全措施全面完善、管理规范、风险防控到位得 5-6 分；</p> <p>2) 安全措施基本可行、管</p>

		<p>理规范但细节不足得 3-4 分；</p> <p>3) 措施简单、防控不足、针对性较差得 1-2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与交通单位配合措施	0~6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与交通单位配合内容进行评审。</p> <p>二、评审标准</p> <p>1) 提供的与交通单位配合措施详细、完善、科学合理分析到位、针对性较强的得 5-6 分；</p> <p>2) 提供的与交通单位配合措施基本完整、略有缺陷的得 3-4 分；</p> <p>3) 提供的与交通单位配合措施缺陷较多、无针对性的得 1-2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企业管理规章制度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内部管理制度、质量管理、流程管理、安全管理等制度健全性与规范性综合评审。。</p> <p>二、评审标准：</p> <p>1) 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内容规范、贴合检测行业、可执行性强得 5-6 分；</p> <p>2) 制度基本健全、内容规</p>

		范但不够完善得 3-4 分； 3) 制度简单、缺漏较多、可执行性差得 1-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类似业绩	0~6	提供近三年内（2023 年 1 月起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复印件要求字体和印章清晰（部分保密内容可进行隐藏处理），如提供复印件不能达到清晰要求，则评审时将不予采纳；提供一份案例合同得 2 分，最多不超过 6 分。

2026 年桥梁结构性评定、检测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磋商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及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所有响应中的最低报价。计算公式：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项目理解	0~6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理解等内容综合评审。 二、评审标准： 1) 具有详细的项目需求，分析透彻、思路清晰，理解准确完整得 5-6 分； 2) 对项目需求分析及理解基本准确，逻辑清晰但深度

		<p>不足得 3-4 分；</p> <p>3) 内容简单，逻辑混乱，针对性较差，或内容有严重缺失的，得 1-2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重难点分析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重难点分析等内容综合评审。</p> <p>二、评审标准：</p> <p>1)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透彻、思路清晰，理解准确完整得 5-6 分；</p> <p>2) 重难点分析理解基本准确，逻辑清晰但深度不足得 3-4 分；</p> <p>3) 内容简单，逻辑混乱，针对性较差，或内容有严重缺失的，得 1-2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重点、难点应对措施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项目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解决方案等内容综合评审。</p> <p>二、评审标准：</p> <p>1) 应对措施全面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得 5-6 分；</p> <p>2) 应对措施基本可行、逻辑清晰但不够完善得 3-4 分；</p> <p>3) 措施简单、针对性差、</p>

		内容缺漏较多得 1-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检测方案	0~6	一、评审内容：根据检测方案的完整性、规范性、科学性、及可实施性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 方案完整规范、检测内容全面、方法科学合理、贴合项目实际得 5-6 分； 2) 方案基本完整、方法可行但细节不足得 3-4 分； 3) 方案简单粗糙、内容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1-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作业进度保障措施	0~6	一、评审内容 根据作业进度计划、节点安排、资源投入及进度保障措施综合评审。 二、评审标准 1) 进度计划详细合理、节点清晰、保障措施完善、可操作性强得 5-6 分； 2) 进度计划基本合理、保障措施可行但不够完善得 3-4 分； 3) 计划简单、保障不足、针对性较差得 1-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0~6	一、评审内容：根据服务质量保障体系、过程控制、质

		<p>量复核及改进措施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 质量保障体系完善、过程控制严格、措施全面有效得 5-6 分；</p> <p>2) 保障措施基本可行、体系完整但细节不足得 3-4 分；</p> <p>3) 措施简单、内容缺漏、保障能力较弱得 1-2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检测成果文件编制与交付方案	0~6	<p>一、评审内容：检测成果文件编制、内容深度、格式规范、交付时限及归档要求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 成果文件编制规范、内容完整、深度符合要求、交付及时清晰得 5-6 分；</p> <p>2) 编制基本规范、内容完整但深度不足得 3-4 分；</p> <p>3) 编制简单粗糙、内容缺漏、交付不明确得 1-2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专用仪器设备配置情况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检测仪器设备的型号、精度、数量、检定状态及配置合理性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 仪器设备配置齐全、精度满足要求、状态有效、针对性强得 5-6 分；</p> <p>2) 配置基本满足需求、设备可行但不够完善得 3-4 分；</p> <p>3) 配置不足、针对性较差、设备老旧或缺项得 1-2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团队人员配置方案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的项目团队、人员资质、专业结构、经验及岗位职责合理性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 团队配置充足、资质齐全、经验丰富、职责清晰合理得 5-6 分；</p> <p>2) 配置基本满足需求、资质合格但结构一般得 3-4 分；</p> <p>3) 配置不足、资质较弱、结构不合理得 1-2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人员培训方案	0~6	<p>一、评审内容：人员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及能力提升措施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 培训计划完整、内容全</p>

		<p>面、方式合理、针对性与可操作性强得 5-6 分；</p> <p>2) 培训计划基本可行、内容完整但深度不足得 3-4 分；</p> <p>3) 计划简单、内容缺漏、可操作性差得 1-2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针对检测作业突发事件、安全风险及应急处置流程、保障措施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 应急预案全面完善、处置流程清晰、保障措施到位、可操作性强得 5-6 分；</p> <p>2) 预案基本完整、流程可行但不够细致得 3-4 分；</p> <p>3) 预案简单、措施不足、针对性较差得 1-2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安全保障措施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现场作业安全管理、防护措施、风险防控及安全责任落实情况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 安全措施全面完善、管理规范、风险防控到位得 5-6 分；</p> <p>2) 安全措施基本可行、管</p>

		<p>理规范但细节不足得 3-4 分；</p> <p>3) 措施简单、防控不足、针对性较差得 1-2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与交通单位配合措施	0~6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与交通单位配合内容进行评审。</p> <p>二、评审标准</p> <p>1) 提供的与交通单位配合措施详细、完善、科学合理分析到位、针对性较强的得 5-6 分；</p> <p>2) 提供的与交通单位配合措施基本完整、略有缺陷的得 3-4 分；</p> <p>3) 提供的与交通单位配合措施缺陷较多、无针对性的得 1-2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企业管理规章制度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内部管理制度、质量管理、流程管理、安全管理等制度健全性与规范性综合评审。。</p> <p>二、评审标准：</p> <p>1) 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内容规范、贴合检测行业、可执行性强得 5-6 分；</p> <p>2) 制度基本健全、内容规</p>

---

		范但不够完善得 3-4 分； 3) 制度简单、缺漏较多、 可执行性差得 1-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类似业绩	0~6	提供近三年内（2023 年 1 月起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 业绩，复印件要求字体和印 章清晰（部分保密内容可进 行隐藏处理），如提供复印 件不能达到清晰要求，则评 审时将不予采纳；提供一份 案例合同得 2 分，最多不超 过 6 分。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采购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同时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3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包 1/包 2\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报价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启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报价记录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3) 我方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1)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2)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
-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2、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2026 年桥梁结构性评定、检测

招标编号：

### 2026 年桥梁结构性评定、检测包 1

包号	包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总价、元)

### 2026 年桥梁结构性评定、检测包 2

包号	包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 2.1 分项报价表（如有，格式自拟）

### 3、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2026年桥梁结构性评定、检测

招标编号：

包件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供应商基本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3、供应商应具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包含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或省(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包含桥梁及地下工程专项资质）；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按格式要求进行签章；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4、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2026年桥梁结构性评定、检测**

招标编号：

包件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并按要求签章； 2、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采购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3、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4、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                    （单位名称）（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5、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所、上海市普陀区防汛指挥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组织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  
述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  
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

## 6、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 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响应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1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从事本专业时间				项目经理任职时间	
职称/专业资格					
学位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项目的成功经验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该项目业主方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注：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证明。**

如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1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拟在本项目中角色及工作内容	职称/专业资格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2							
3							
...							

(可视实际情况自行增加)

注：

- (1) 如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 上述人员均应为企业在职人员；
- (3) 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从业人员
-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中列出的“职称/专业资格”，均须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



## 14、其他材料

(1) 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

(1) 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印章（鲜章）；

(2) 特殊情况下可以经权威部门认可的具有同等或更高证明效力的其他证明资料替代上述资料。

## 15、技术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包 1：桥梁结构性技术评定）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址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

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预付 30%，项目完成，且结算审核报告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

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

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包 2: 桥梁工程 结构性检测)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址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预付 30%，项目完成，且结算审核报告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